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宗憲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sp4478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70198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宣導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並展現政府支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決心，請貴機關(學校)配合廣宣「院長談洗錢防制篇」短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10月3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200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APG）第三輪相互評鑑即將在今（107）年11月5日至16日在我國舉行現地評鑑，並持續推動防制洗錢宣導工作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再推出「院長談洗錢防制篇」，以宣示政府將與全民一起努力，提升臺灣防制洗錢工作達到國際的標準，以爭取世界的認同與好評，請貴機關或學校之官網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通路配合廣為播出，並善加運用。
- 三、以上影片，請至行政院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eywebstorage.ey.gov.tw/navigate/s/F8A32FB9AE934A7BA544EC835FE7F74C6BL>）之「107年洗錢防制宣導海報影片等文宣」檔案資料夾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）

107/10/09



，下載識別碼：3908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